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028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聯

代理人 黃莉玲

相對人 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采妍

相對人 江郁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800元，  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有本院調閱上開事件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繳納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元（參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號卷，頁53），此費用應

01 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 
02 費用額確定為9,80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3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